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宗義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女 吳瓊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宗義於民國111年1月10日10時4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（下逕稱路名）館前西路由大觀路方向往縣民大道方向行駛，行經館前西路及南門街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南門街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左轉彎時，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占用來車車道貿然左轉，適有林正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（起訴書誤載為050-KAL號）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淑真，沿館前西路由縣民大道方向往大觀路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，被告所騎乘上開車輛之右側車尾因而勾到林淑真右腳踝，致林淑真受有右踝腓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林淑真告訴被告吳宗義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

01 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
02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
03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04 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曾淑娟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王宏宇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